

为进一步加强学院新闻信息发布、审核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，确保新闻信息发布准确、及时、安全、有效，根据国家网信办、自治区党委宣传部、教育厅学生（思政）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结合我院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把坚持正确舆论导向贯彻落实到新闻信息采编的各个环节，弘扬主旋律，传播正能量，自觉抵制各类有害和虚假信息传播。

第二条 遵循“先审查、后发布、谁发布、谁负责”工作原则，进一步规范采、编、发工作流程，建立信息来源核实核准机制，确保信息报道真实、全面、及时、公正。

第三条 加强对所报送信息内容的审核把关，坚持分级审核、先审后发，明确审核主体、审核流程，严把政治关、法律关、政策关、保密关、文字关，确保信息准确客观、导向正确。

第四条 不得刊发未经核实的网络信息，不得转载没有信息发布资质的网站、微博、微信、客户端、短视频平台等自媒体发布的新闻信息，不得刊发淫秽、赌博、暴力以及其他危害社会公德和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文字、语音、图片和视频。

第五条 只允许转发中央、自治区主流媒体及党委、政府网

站、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稿源单位发布的信息。不得擅自发布代表个人观点、意见及情绪的言论；不得刊登商业广告或链接商业广告页面；不得转发未经授权的网站和媒体发布的信息；转载其他信息发布单位的信息报道，不得对原稿进行修改，不得歪曲篡改标题和稿件原意，并应当注明原稿作者及出处。

第六条 遵循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的基本规范，遵守文题相符的基本要求，审慎使用网络语言，不得使用不合逻辑、不合规范的网络语言，不得使用“网曝”“网传”等不确定性词汇，确保信息标题客观、信息事实准确。严防扭曲事实、虚假夸大、无中生有、迎合低级趣味的各类“标题党”行为。

第七条 各处室系部通过新媒体发布新闻信息，应当政治立场鲜明，主题积极向上，有感染力、影响力；内容真实，时效性强，符合党中央、自治区党委的方针政策；表述准确、逻辑严密、语言流畅，严禁任何规范性名称、名词、称呼等出现错字、别字、漏字。

第八条 各处室系部要明确信息报送责任人，严格按照审校要求和流程做好新闻信息编发工作。确保用语规范、表述恰当、格式准确、零出错率，对违规刊发信息报道的，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（一）学院官网

1. “三审”：投稿单位负责人一审，组织宣传处责任编辑二审，组织宣传处处长三审。

2. “三校”：投稿信息员一校，投稿单位负责人二校，组织宣传处责任编辑三校。

（二）QQ、微信公众号(含各处室系部 QQ、微信公众号)，橱窗，条幅，电子屏、校园广播

1. “三审”：处室系部负责人一审，组织宣传处责任编辑二审，组织宣传处处长三审。

2. “三校”：投稿信息员一校，投稿单位负责人二校，组织宣传处责任编辑三校。

（三）学生会、学生社团自媒体

1. “三审”：责任编辑一审，学生处（团委）二审，组织宣传处责任编辑三审。

2. “三校”：学生记者一校，责任编辑二校，学生处（团委）三校。

中共宁夏葡萄酒与防沙治沙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21年9月9日